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赣教职成字〔2019〕18号

关于对江西省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规划  
进行验收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推进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的指导意见》（赣教发〔2015〕10号）和《关

于印发<江西省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规划方案表>的通知》(赣教发〔2017〕4号)的精神和要求,省教育厅等五部门于2017年启动了全省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按照时间进度安排,决定于2019年对江西省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规划组织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验收依据

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推进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的指导意见》(赣教发〔2015〕10号)和《关于印发<江西省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规划方案表>的通知》(赣教发〔2017〕4号)

### 二、验收方式

#### 1. 设区市组织验收

各设区市按照资源整合规划方案的要求,组织对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资源整合规划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此项工作应于2019年5月底前完成。

#### 2. 省直有关部门组织验收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组织若干个验收工作组,赴全省各地进行验收。

此项工作于2019年6月底完成。

### 三、政策把握

(一)各地要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规划方案表〉的通知》(赣教发〔2017〕4号)要求,逐校进行验收,逐校根据处理意见上报整合结果。

(二)经省教育厅或省人社厅认定为省级达标中职学校的予以保留并加强建设。

(三)未通过省级达标中职学校认定,且《关于印发〈江西省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规划方案表〉的通知》(赣教发〔2017〕4号)中要求限期建成达标学校的,分类进行处理:

1.没有自有土地和校舍,租赁办学场地进行办学的,予以撤销。

2.有自有土地、校舍和办学设施的学校,土地面积、校舍面积达到《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或《技工学校设置标准》的50%以上,经过一段时间的建设可以达到国家标准的,给予3年建设缓冲期。

3.对于连续2年以上没有招生、办学行为基本处于中止状态的“僵尸学校”予以撤销。

4.对于新设立的,达到国家设置标准的,正在办理产权手续的中等职业学校可给予最长3年的建设缓冲期(自招生年度起算)。

5.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具备传承当地传统或特色工艺等特

殊功能的中等职业学校，确有保留必要的，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由当地提出处理意见，按照学校类型报送省教育厅或省人社厅审核。

#### 四、有关要求

1.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把握政策、严格标准，按照《规划方案表》认真组织验收。

2.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整合与建设相统一”的原则，通过中职学校资源整合，实现职业教育资源优化。要进一步加大对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改善的投入，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水平，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应用型人才支撑。

3. 省财政厅将统筹现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对推进力度大、整合效果好的设区市、县（市、区）和学校实行奖补。

4. 对于停止办学、撤销的学校，可申请转型为职业培训机构。

5. 各地在验收进程中，要积极推进，稳妥操作，对撤销、合并、划转的学校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分流时，要做好方案，妥善处置，确保安全稳定。

6. 各设区市、省直相关主管部门请于5月31日前完成中等职业学校资源整合规划验收报告报送至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验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和各校整合情况、处理结果等（含文字

和表格)。

联系人：杨涵深，联系方式：0791-86765156，电子邮箱：  
zcc@jxedu.gov.cn。



---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